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各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訂定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20042987 號函核備

99.7.1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99.09.01 臺技(四)字第 0990146336 號函核備

100.06.2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7.05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114592 號函核備

106.05.25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7.14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101087 號函核備

-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得同時主修雙學系課程，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二年制及四年制各學系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優異，自第二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 第三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五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 第四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依規定於申請期限內填具「雙主修申請表」，經主修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後，送交教務處(進修部)註冊組彙整簽請教務長或進修部主任核准，逾期不受理。
- 第五條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全部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如加修學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得免修，但應加修至少相同學分加修學系之選修課程。前項所稱最低畢業學分及必修科目與學分，依申請當學年度之課程為準。。
- 第六條 雙主修學生修讀另一主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時，以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暑期如有開班授課者，得在暑期中修習，但修習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學分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 第七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學校如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日間部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課前來校辦理註冊選課，選課達九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進修部學生繳交學分學雜費。
- 第八條 加修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與主系所修科目學分及成績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所修總學分之上、下限及其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時之處理，均仍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 第九條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他系科目學分時，至遲應在畢業當學期結束前，報請主系及加修學系主任同意後，得放棄加修雙主修資格。
- 第十條 放棄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仍可取輔系資格。若其未達輔系資格，所加修學系之科目與主系相關者，得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 第十一條 放棄雙主修之學生而未達輔系資格者，其抵免主系選修科目與學分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 上項科目認定，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均由各系審核後，提送教務處核備。
-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畢業學年第二學期仍未修畢雙主修學系之科目學分，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並經雙方系主任同意後送交教務長(進修部主任)核准，始得保留雙主修資格，否則視同放棄雙主修資格。
-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返校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學分。如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修畢加修學系規定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
-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放棄雙主修資格後，如所加修雙主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所修學分與主系相關者亦得併計為主系選修學分。但若在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雖修畢他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他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 第十五條 外校加修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保留雙主修資格，其成績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者，入學後應重新申請。
- 第十六條 加修雙主修學生，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學位證明或修業證明書等有關學籍文件時，均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 第十七條 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應屆畢業或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等均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其未修滿他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而已修滿輔系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